

合同

编号： 11N45770805X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鄯善县火车站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鄯善县陆洲广告装饰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鄯善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鄯善县陆洲广告装饰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鄯善县陆洲广告装饰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鄯善县陆洲广告装饰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制作物料	-	-	品牌:;计价方式:张,设计类型:内页,版面大小:A4,颜色:彩色,使用材料:复印纸	1	张	750.00	750.00
合同总价（元）		75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乙方安装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

三、服务条款：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交货，且乙方提供的物料必须是完好、干净，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可不予签字验收且有权拒收物料成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校对、审核、确认、定稿工作，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文案，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而乙方已制作完成，由甲方承担已发生的实际物料损失
- 3、甲方有权在制作和安装过程中提出任何异议或修改意见，乙方应协助及时按照甲方的指示维修或重作至甲方书面验收通过。

四、服务内容：印制粘贴票据单**5000**份，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及数量送货安装及清理撤场，使用完毕后需恢复原状。
- 2、指定特殊物料及户外广告喷绘需由乙方自行量尺制作，如因量尺复尺导致物料出现偏差无法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免费修改或更换的义务，同时还应在甲方需求时间内制作符合标准的物料。
- 3、乙方安装需符合甲方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地方进行安装并于

安装完毕后第一时间逐一拍照给甲方经办人进行确认。4、如乙方送交货物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重做。5、乙方所有材料标准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如因特殊原因需做调整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合格。6、本合同生效后，对于乙方送货上门的物料交付给甲方(交付以甲方在约定的收货地点对物品验收合格，并确认签收为标准)前，在制作、设计、成品保管、运输、搬运、装卸、施工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与质保

- 1、乙方安装完工后，非人为原因提供六个月的质保，质保期内需要售后维护的，乙方无偿维护。
- 2、超出质保期若需要维护更新，乙方适当收取相关费用。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鄯善县陆洲广告装饰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网上服务市场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类场(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制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制作清单及效果图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鄯善县火车站镇卫生院

乙方（公章）：鄯善县陆洲广告装饰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鄯善县火车站镇振兴西路185号

地址：鄯善县新城路2689号

电话：16609053275

电话：135655896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鄯善县木卡姆分理处

账号：

账号： 3026640104000536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